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可使用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以自有资产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额度，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了保证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自有资产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额度。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解决启源领先资金缺口，确保顺利开展产品生产及销售、实现盈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7年11月30日